

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本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期限 10 个月；公司股东韩本甫、林晓蓉拟与该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15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（借款人）与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委托人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（贷款人）签订了人民币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，期限一年。公司股东韩本甫、林晓蓉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现予以确认。

2015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签订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，最高额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融资期限 36 个月；公司股东韩本甫、林晓蓉以个人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，韩本甫、林晓蓉与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》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现予以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担保，关联股东韩本甫、林晓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其二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0 万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6日期间，公司股东韩本甫累计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6,939,675.00元，公司累计偿还人民币12,789,675.00元，截至2016年2月26日尚有余额4,150,000.00元未归还。现予以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4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韩本甫、林晓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其二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60万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状况，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1. 关联方韩本甫、林晓蓉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抵押、担保、信用、质押，预计发生额1500万元；2. 关联方韩本甫、林晓蓉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预计发生额1500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韩本甫、林晓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其二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0 万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8 日